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解除股权冻结情况

(一) 本次解除股权冻结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股份冻结 6,826,653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9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 1.16%。本次解冻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6,826,653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冻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。上述股份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与 2025 年 4 月 9 日被冻结，冻结申请人为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辽 02 执保 129 号与（2025）辽 02 执 96 号。

(二) 剩余被冻结股权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剩余被冻结的股份为 28,799,5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38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0%。剩余被冻结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8,799,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30 日，冻结申请人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吉 0106 民初 3507 号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(二) 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(三)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公司冻

结股份解除冻结告知函》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7 日